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40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音

被　　告　蔡沅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3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893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,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6,384元，及其中9萬6,89

3元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收取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收取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收取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計付以連續3期為上限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6,384元，及其中9萬6,893元自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0月29日向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付款，則應按循環信用利率（以年息15%為上限）計收遲延利息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依延滯第1個月收取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收取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收取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期數以連續3期為上限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23條、第2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5年6月3日止，被告尚欠10萬6,384元（內含本金9萬6,893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陽信商業銀行信用卡申請書（線上申辦版）、系爭契約、信用卡單月帳務資料、帳務查詢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　　計	1,630元	